

#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即将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拟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及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增资的关联交易及签署<增资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查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以下意见：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建平、何和平、谢仲华

2017年10月31日